

柳州市柳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食药监食罚[2018]0024号

当事人：梁付连 身份证号：452*****34

联系方式：188*****83

当事人：谢民怒 身份证号：452*****10

联系方式：136*****52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山头村张表屯

2018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柳南公安对你二人负责的酸笋加工点进行联合检查,你二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等材料,现场有4名人员在加工,2个水泥砌成的浸泡池、331袋袋装半成品酸笋、79桶已密封的成品湿酸笋(其中54桶加贴有标签:“酸笋, QS451016010002,生产厂家:南宁***有限公司)、1桶成品湿酸豆角;241袋袋装半成品酸豆角;27个无标签的空桶;312张印有“酸笋, QS451016010002,生产厂家:南宁***有限公司”的标签;以及“英轩一冰柠檬酸”、“食用冰醋酸”、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低亚硫酸钠等添加剂及2本笔记本。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查封上述产品及设备,对笔记本、标签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并对上述半成品酸豆角、成品湿酸豆角、半成品酸笋、成品湿酸笋予以随机抽样送往柳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进行检测。

2018年1月30日,我局对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做出转扣押的处理。2018年2月5日,我局收到柳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18-WT0205、S18-WT0206、S18-WT0207、S18-WT0208),经柳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成品湿酸笋二氧化硫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的要求(详见检验报告S18-WT0207)。

我局于2018年1月24日对梁付连、谢民怒你二人行进行立案调查,你二人于2018年3月12日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酸

笋加工点工作人员谢**2018年3月14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

1. 你二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在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山头村张表屯从事酸笋、酸豆角生产。上述未经许可加工的酸笋、酸豆角已查实的货值金额为4320元，违法所得为500元。

2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二人生产经营的成品湿酸笋、成品湿酸豆角、半成品酸笋、半成品酸豆角进行抽样送检，上述样品除成品湿酸笋（二氧化硫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外其余样品检验合格，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成品湿酸笋经查实的货值金额为2528元，违法所得为0元。

3. 我局现场查封你二人生产经营的桶装成品湿酸笋中，有54桶贴有标签标注“酸笋，生产厂家：南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武宁***厂房”等字样的桶装成品湿酸笋及154个贴有上述标签的空桶；现场另发现有一袋（312张）上述标注“酸笋，生产厂家：南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武宁***厂房”等字样的标签以及一袋（289张）制造商：南宁***有限公司，出厂日期”的空白标签以及一本空白南宁***有限公司的《发货清单》。经我局发函证实，南宁***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但是未授权其他企业以南宁***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生产，也未同意其他公司使用南宁***有限公司的产品标签。你二人经营桶装成品酸笋贴有“制造商：南宁***有限公司”等内容属于虚假内容，你二人生产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成品湿酸笋经查实的货值金额为1728元，违法所得为0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2018年1月24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2.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1页；3. 《查封物品清单》1份2页；4. 柳南食药监〔2018〕19号协查函1份；5. 南宁市武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回复函1份；6. 印有“QS451016010002”标签、印有“制造商：南宁***有限公司”的标签各一份一页；7.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18-WT0205、S18-WT0206、S18-WT0207、S18-WT0208）四份；8. 《询问调查笔录》3份；9. 梁付连、谢民怒、谢**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

证据材料。

调查取证过程中你二人对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上述行政处罚文书及有关的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18年5月16日，我局向你二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你二人于2018年5月28日签收)，并于2018年6月1日向我局递交了《陈诉申辩书》，经我局调查核实，对你二人提出的陈诉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

你二人未取得食品加工生产许可从事酸笋、酸豆角生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二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00元；2.没收成品湿酸笋(包含抽检不合格批次成品湿酸笋及标签含虚假内容成品湿酸笋)及成品湿酸豆角、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空桶、半成品酸笋、半成品酸豆角；3.罚款75000元。

你二人生产二氧化硫超标的湿酸笋(二氧化硫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二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60000元。

你二人生产酸笋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二人生产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含虚假内容的标签；2.罚款65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42000元。

请你二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柳州市柳南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潭中西路 68 号柳南区政府绿化大楼 3 楼) 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柳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